

總

104/01/20
第二層 決行

教育部 函

檔 號：104/0428997
保存年限：3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0
聯絡人：顏景祥
電 話：(02)7736-606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政(一)字第10400055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案例 (0005547A00_ATTCH1.docx,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違反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圖利特定廠商案例」1則(如附件)，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同仁。

說明：邇來本部所屬某機構承辦人辦理物品採購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逕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親屬開設工廠採購，承辦人復為掩飾分批且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向另一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提起公訴。請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經辦採購業務，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

正本：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各國立大專校院、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

副本：本部政風處

104701/14
14:47:34

加會警備組

抄送：1. 知會相關採購人員

專員周育慶

組長羅允成

0116/0927

2. 文存

組長洪泉旭

0115/1762

抄知會各校各單位

副任鄭榮輝

代 決 行 爲

總務長劉啓東

第 1 頁 共 1 頁

電子公文
本檔案計 3 頁

NCYU



1040000346 104/01/15

收件章
01.15.14
總務長室

裝

線



違反政府採購法分批採購、圖利特定廠商案例

壹、案由

某機構承辦人辦理臨時汽車停車證之採購業務，違反政府採購法刻意以分批小額採購方式，限制其他廠商參與競爭，圖利特定廠商。

貳、違失癥結

經查某機構承辦人明知該機構臨時汽車停車證每年需求採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以上，因其採購目的、需求條件、廠商等均具同一性，應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辦理招標，承辦人惟恐一旦以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將造成親屬經營之印刷廠喪失承攬機會，竟違背同辦法第 6 條規定，以小額採購方式分批逕向親屬開設之印刷工廠辦理採購。承辦人復為掩飾分批且集中向單一廠商採購之事實，向另一廠商購買發票以核銷採購經費，經檢察官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等罪提起公訴。

參、檢討建議

- 一、各機關(構)辦理採購業務，應落實管控與查驗估算年度採購數量與金額，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各機關(構)應確實辦理員工平時考核，對於高度廉政風險職務之人員，請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 三、持續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等相關法規之法紀宣導，並將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相關教育納入職前訓練，使同仁建立清廉守法觀念。



四、鑒於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釋龐雜，建議採購及主管人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錯誤態樣，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情事。

五、針對風險較高的業務，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會計單位如發現異常案件疑涉不法情事，請主動通知政風單位(或兼辦政風人員)後續查察釐清。

肆、相關法規

一、政府採購法

(一)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其有分批辦理之必要，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應依其總金額核計採購金額，分別按公告金額或查核金額以上之規定辦理。

(二)第 15 條第 2 項：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二、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三、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四、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之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